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教职成〔2023〕61号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职业院校 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 复核工作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各有关高等学校，区直各中等职业学校，广西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专家委员会：

为落实国家和广西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深入推进我区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以下简称“诊改”）工作，决定开展 2023 年度复核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复核目的

为推动各职业院校高质量发展，不断提升办学基本条件，引导职业院校切实履行质量保证主体责任，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把握诊改制度建设方向，督促职业院校有效落实诊改实施方案，以教育教学管理信息化平台建设为支撑，以自我诊改为手段，加快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建立常态化的自主保证人才培养质量机制，不断提高全体师生的满意度和获得感，进一步提升我区职业院校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二、复核对象及要求

(一) 抽样产生的 40 所职业院校。为保证复核工作覆盖各级各类职业院校，采用分层抽样方式随机确定复核学校 40 所，其中，独立设置的高职院校 16 所（公办 9 所、民办 7 所）、普通中职学校 18 所（区直 6 所、市属 4 所、县级 7 所、民办 1 所）、技工学校 6 所（公办 5 所、民办 1 所），具体名单详见附件 1、2。中职学校抽样复核程序及要求详见《广西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诊断与改进抽样复核工作方案（2023 版）》（附件 3），高职院校抽样复核程序及要求详见《广西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抽样复核工作方案（2023 版）》（附件 4）。

(二) 主动申请复核的学校。2022 年度复核结论为“待改进”的 8 所职业院校在整改完成后可主动提出复核申请，按照抽样复核程序进行复核，学校须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前将复核申请表（附件 5）电子版发至邮箱：gxzgmsc@163.com，逾期不予受理。

(三) 其他职业院校。除以上两类学校外，全区其他职业院校进行网上复核，包括独立设置的高职院校（含职业本科）、举办全日制中等职业学历教育的中职学校（含技工学校）。学校须于 2024 年 1 月 20 日前将加盖学校公章的学校层面自我诊改报告（格式详见附件 6）电子版发至邮箱：gxzgmsc@163.com。

三、其他事项

(一) 本次复核工作由我厅统筹，由广西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专家委员会负责具体实施。请各有关单位高

度重视诊改复核工作，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二) 请接受抽样复核和申请复核的学校分别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前将《接受复核学校联系人信息表》(附件 7)、11 月 17 日前将复核工作方案要求的有关材料电子版发至邮箱：gxzgmsc@163. com，逾期不予受理。入校现场复核时间另行通知。

(三) 在复核过程中，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遵守各项纪律要求，不得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复核专家劳务费从我厅拨付到广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的“职业院校教学诊断与改进”专项经费中列支，专家差旅费回所在单位按规定报销。

联系人及电话：自治区教育厅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张晓静，0771—5815347；广西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专家委员会秘书处王自豪，18178632255。

- 附件：
1. 2023 年度诊改抽样复核学校名单（高职）
 2. 2023 年度诊改抽样复核学校名单（中职）
 3. 广西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诊断与改进抽样复核工作方案（2023 版）
 4. 广西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抽样复核工作方案（2023 版）
 5. 2023 年度广西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抽样复核申请表
 6. ××质量主体自我诊改报告

7. 接受复核学校联系人信息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3 年度诊改抽样复核学校名单（高职）

序号	复核学校
1	百色职业学院
2	北海职业学院
3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
4	广西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5	广西培贤国际职业学院
6	广西演艺职业学院
7	广西英华国际职业学院
8	桂林山水职业学院
9	桂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10	梧州职业学院
11	崇左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12	广西自然资源职业技术学院
13	钦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14	梧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15	广西物流职业技术学院
16	广西制造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附件 2

2023 年度诊改抽样复核学校名单（中职）

序号	复核学校
1	广西壮族自治区体育运动学校
2	隆林各族自治县职业技术学校
3	贺州市经济管理干部中等专业学校
4	广西医科大学附设玉林卫生学校
5	桂林市兴安师范学校
6	靖西市职业技术学校
7	广西科技大学附属卫生学校
8	广西玉林财经学校
9	广西工艺美术学校
10	永福县职业教育中心
11	河池市卫生学校
12	广西二轻工业管理学校
13	兴业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14	宁明县职业技术学校
15	灵川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16	广西广播电视台学校
17	宾阳县职业技术学校
18	桂林市交通技工学校
19	桂林市第二技工学校
20	广西桂林商贸旅游技工学校
21	来宾市技工学校
22	广西华南烹饪技工学校
23	广西新闻出版技工学校
24	梧州市电子科技职业技术学校

附件 3

广西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诊断与改进 抽样复核工作方案（2023 版）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建立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的通知》（教职成厅〔2015〕2 号）、《教育部职成司关于做好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诊断与改进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6〕37 号）、《广西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诊断与改进工作实施方案》（桂教职成〔2017〕19 号）等文件要求，为把握我区中职诊改复核工作方向，明确复核工作内容，规范复核工作程序，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和提质培优等文件精神，深入推动我区中等职业学校高质量发展，不断提升办学基本条件，引导建立常态化、可持续的教学诊改工作机制，逐步形成学校自主诊改、自治区教育厅抽样复核、利益相关方有效参与的教学工作诊改制度与运行机制，促进我区中等职业教育持续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聚焦实效。从保证学校的基本办学方向、基本办学条件、基本管理规范出发，以持续提高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为

目标，把复核重点集中在学校诊改制度、机制建设和有效运行上。

（二）关注过程。依据学校诊改实施方案，以诊改制度和运行机制建设的实际进程、实际成效为关注重点，围绕目标链和标准链，借助数据分析，帮助学校发现诊改工作的堵点、难点问题，寻找解决问题的路径和方法。

（三）求真务实。尊重学校文化禀赋和办学特色，将系统推进和重点突破相结合，引导学校从本校教学实际出发，循序渐进，稳步推进诊改机制建设。

（四）聚力建设。依据学校办学定位、办学目标，引导学校对标基本办学条件的有关标准和要求，持续提升基本办学条件建设。

三、复核内容

（一）办学条件达标。

学校“生师比”“‘双师型’教师比例”等2项指标基本达到《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印发〈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的通知》（教职成〔2020〕7号）、《教育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的通知》（教职成〔2010〕12号）的要求。

（二）诊改制度建设。

1. 学校发展规划是否成体系，发展的目标链与标准链是否明确、具体、适切、可检测；是否将发展规划和目标任务妥善分解到年度、学期和相关部门。

2. 学校、专业、课程、教师、学生层面是否依据8字形质量改进螺旋建立诊改制度，工作流程是否清晰，诊改周期是否合理，诊改方法与手段是否可操作。

3. 学校各组织机构职责是否明确，是否依据国家和自治区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要求，实施教师和校长专业标准，建设和实施专业教学标准、课程标准、顶岗实习标准、实训条件建设标准（仪器设备配备规范）。

4. 专业、课程、教师、学生层面的目标、标准是否与学校发展规划契合，是否与学校教学条件相符。目标与标准是否明确、具体、可检测。

5. 学校领导是否重视诊改，是否采取相应措施建设学校质量文化，是否建立推进诊改的考核激励制度，引领师生员工认知和参与并推进诊改。

（三）诊改机制运行。

1. 学校层面是否依据诊改实施方案有序推进诊改。过程是否有监测、预警，是否持续诊改。

2. 专业、课程、教师、学生层面是否围绕目标和标准，结合数据和事实开展自我诊断，形成问题明确具体、改进措施切实可行的自我诊改报告。

3. 在诊改过程中，学校、专业、课程、教师、学生层面之间是否产生互动关系，呈现共同参与、协调改进氛围。

（四）数据管理系统建设。

1. 学校是否通过“中等职业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管理系统”或“中等职业学校管理信息系统”开展数据采集工作，学校管理机构是否建立。
2. 学校是否建构数据采集规范、数据管理规范；是否对数据进行了有效分析，并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

（五）诊改工作成效。

1. 学校、专业、课程、教师、学生层面的诊断是否围绕目标链和标准链，通过数据分析发现了问题，并对问题进行了有效界定和原因分析。
2. 针对学校、专业、课程、教师、学生层面诊断出的问题，是否依据目标和标准的要求，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加以改进。
3. 诊改是否与学校日常工作相融合，学校各级管理人员的诊改理念是否更新，思路是否清晰；师生员工的质量意识、标准意识、自我诊改意识是否形成。
4. 师生员工对诊改是否认知，是否有获得感。

四、复核程序

（一）自我诊断。

各校按照诊改实施方案，建立健全内部质量保证体系，根据复核内容，逐项诊断、找出问题，提出改进措施，编制学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自我诊断报告。各校应在复核前至少开展过一轮诊改，并组织过一次内部复核。

（二）确定复核学校。

按照统筹兼顾、全面覆盖的原则，从已启动整改工作的学校中随机抽取复核学校。

（三）学校提交有关材料。

学校按时将相关材料发至邮箱：gxzgmsc@163.com，相关材料至少包含两个周期的以下材料：

1. 学校整改实施方案；
2. 涵盖复核周期的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含专项规划）；
3. 涵盖复核周期的学校年度党政工作要点；
4. 包括行政部门和二级教学单位（如专业部）在内的 5 个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和自我诊断报告（报告格式参照附件 5）；
5. 正在实施的专业建设规划（方案）、年度建设计划和自我诊断报告；
6. 正在实施的课程建设规划（方案）、年度建设计划和自我诊断报告；
7. 教师个人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自我诊断报告（不同职称级各 3 人样本）；
8. 学生个人生涯发展规划、计划和自我诊断报告（提供不同年级的学生样本各 10 份）；
9. 提供包括岗位工作标准、专业建设标准、课程建设标准、教师发展标准、学生发展标准等相关标准；
10. 平台建设方案；

11. 与诊改相关的主要制度文件（包括绩效考核办法等）；
12. 学校、专业、课程、教师和学生层面的自我诊改报告和汇报 PPT。

（四）成立复核专家组。

广西诊改委结合复核学校的数量和规模，提出诊改复核专家组人选，经自治区教育厅审定后，组建复核专家组。专家组入校复核前需经广西诊改委培训。

（五）专家组网上复核。

专家组于入校前审阅学校有关材料，了解学校诊改工作状态，提出复核预审意见并进行网上复核评分。

（六）专家组入校现场复核。

专家组进校工作时间 1 天/校，通过数据分析、状态考察、面上调查、深入研讨、取样分析、多维建构等多种形式，围绕相关内容开展现场复核并评分。

1. 听取汇报。专家组听取学校如下层面的汇报。

学校诊改汇报：学校主要领导汇报学校层面的诊改情况[包括本层面诊改基础、两链打造（含任务分解）、螺旋运行、诊改成效等]，并提交学校层面诊改报告。

专业诊改汇报：学校专业管理部门汇报专业层面的诊改情况[包括本层面诊改基础、两链打造（含任务分解）、螺旋运行、诊改成效等]，并提交学校专业层面诊改报告。同时，专家组从当年招生专业中随机选择 2 个专业，由专业负责人对本专业诊改情

况进行汇报[包括本专业诊改基础、两链打造（含任务分解）、螺旋运行、诊改成效等]，并提交本专业诊改报告。

自选层面诊改汇报：学校从课程、教师、学生三个层面中自选其中一个层面进行诊改汇报。自选层面的管理部门汇报自选层面的诊改情况[包括本层面诊改基础、两链打造（含任务分解）、螺旋运行、诊改成效等]，并提交该层面诊改报告。同时，专家组从自选层面中随机选择2个个体，由个体对诊改情况进行汇报[包括个体的诊改基础、两链打造（含任务分解）、螺旋运行、诊改成效等]，并提交个体诊改报告。

2. **访谈座谈。**专家组分组参加如下层面的交流访谈，收集信息、调查核实。与校长、书记及相关校领导访谈；随机与学校管理层、教职工代表等交流、座谈；随机与学生进行交流、座谈。

3. **实地考察。**包括学校教学环境、教学条件等，了解学校质量文化显性表现。

4. **资料查阅。**包括查阅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平台及其分析报告，学校事业发展总规划、专项规划及子规划，各层面诊改体系建立与运行的相关材料（含各层面诊改目标和标准材料，各层面每个质量主体自我诊改报告、各层面诊改监控、运行记录，考核激励制度等），以及其他与诊改相关的材料，对各层面诊改开展情况进行判断。

5. **集体会诊。**专家组内信息及时交流、及时汇集，外部信息广泛吸纳。通过会诊减少盲点、缩小偏差。专家进行现场复核评

分。

6. 反馈意见。专家组召开诊改复核情况反馈会，专家组组长代表专家组反馈诊改复核总体情况与建议，并充分听取学校意见。

（七）材料归档及报送。

入校复核结束后，各专家组将诊改复核材料送广西诊改委秘书处存档。广西诊改委秘书处整理后，报自治区教育厅。

（八）公布复核结论。

1. 复核结论。复核专家组根据网上复核和现场复核情况形成初步复核结论，经自治区教育厅审定后，以正式文件形式向学校和社会公布。复核结论分为“有效”“待改进”2种。

2. 改进周期。复核结论为“待改进”的学校要立即制定整改措施并抓紧落实，改进后重新提出复核申请，我厅将组织专家再次复核。

3. 结论使用。复核结论将作为星级认定、项目申报、经费划拨等的重要参考。复核结论连续2次为“待改进”的学校以及应接受而无故不接受复核的学校，将暂停备案新专业、限制项目申报、调减拨款经费等。

五、工作要求

（一）严格筛选，组建团队。专家组设组长1人，由熟悉职业教育规律、具有丰富教育教学与管理经验和较强组织协调能力的校级领导或专家担任；专家组组长全面负责该组考察复核的组织实施。专家组成员原则上应为经过广西诊改委培训并取得资格

的诊改专家库人员。

(二) 信息公开，阳光复核。自治区教育厅委托广西诊改委在广西诊改网上公布复核工作相关政策文件、有关复核情况、复核结论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 有序工作，严肃纪律。在复核过程中，各地各校、专家组等务必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遵守各项纪律要求、洁身自律，不得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诊改复核专家遴选实行回避制度。如有妨碍复核结论公正性的言行，一经查实，取消专家资格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附件 4

广西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抽样复核工作方案（2023 版）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建立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的通知》（教职成厅〔2015〕2 号）、《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指导方案（试行）》（教职成司函〔2015〕168 号）、《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复核工作指引（试行）》（职教诊改〔2018〕25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实施方案》（桂教规范〔2017〕5 号）等文件要求，为促进高等职业院校树立创新发展责任意识和现代质量文化理念，切实履行人才培养工作质量保证主体责任，不断提高学校办学水平，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和提质培优等文件精神，深入推动我区高等职业院校高质量发展，不断提升办学基本条件，引导建立常态化、可持续的学校自主诊改、自治区教育厅复核、利益相关方多元参与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运行机制，促进我区高等职业教育持续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聚焦核心要素。坚持以学校诊改工作为基础，聚焦学

校、专业、课程、教师、学生等层面的目标与标准、监测与预警、诊改机制建设和运行情况。

(二) 关注诊改轨迹。坚持数据分析与实际调研相结合，基于学校平台数据分析，以轨迹变化为关注点，辅以实际调查研究，作出与事实相符的判断。

(三) 尊重校本特色。坚持一校一策，尊重学校的历史文化和办学自主权，针对学校当前发展阶段和发展目标，引导学校科学定位、服务发展、促进就业，进一步完善有效可行的诊改工作实施方案。

(四) 聚力办学条件建设。依据学校办学定位、办学目标，引导学校对标基本办学条件的有关标准和要求，持续改善职业教育办学条件。

三、复核内容

(一) 办学条件达标情况。

学校“生师比”“‘双师型’教师比例”等2项指标基本达到《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印发〈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的通知》（教职成〔2020〕7号）《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教发〔2004〕2号）的要求。

(二) 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与运行情况。

复核目标链与标准链的科学性、系统性、可行性、实施情况及成效。复核学校、专业、课程、教师、学生5个层面8字形质量改进螺旋建设的科学性、覆盖面、可行性、实施情况及成效。

复核学校质量文化与机制双引擎的驱动情况及成效。

1. 目标链与标准链打造与实施情况。

(1) 学校发展规划是否成体系，学校发展目标是否传递至各部门及专业、课程、教师和学生层面，目标是否上下衔接成链。学校机构职责是否明确，是否建立岗位工作标准，标准和制度执行机制是否有效。

(2) 专业建设规划目标、标准是否与学校规划契合，是否与自身基础适切。目标与标准是否明确、具体、可检测。

(3) 课程建设规划目标、标准是否与专业建设规划契合，是否与自身基础适切。目标与标准是否明确、具体、可检测。

(4) 教师个人发展目标确定是否与学校师资队伍建设规划、专业建设规划等相关要求相适切，教师是否制定有个人发展计划及与之相应的目标与标准。目标与标准是否明确、具体、可检测，与自身基础适切。

(5) 学生是否制定有个人发展计划，个人发展目标是否与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及素质教育相关要求相适切。学校是否建立指导学生制定个人发展计划的制度。

2.8 字形质量改进螺旋建立与运行情况。

(1) 学校是否建有规划和年度目标任务分解、实施、诊断、改进的运行机制。实施过程是否有监测预警和改进机制，方法与手段是否便捷可操作。是否建立学校各组织机构履行职责的诊改制度，方法与手段是否可操作，是否有效运行。

(2) 是否建立专业、课程建设与课程教学质量的诊改运行制度，诊改内容是否有助于目标达成，诊改周期是否合理，诊改方法与手段是否便捷可操作。

(3) 是否建立教师个人发展自我诊改制度，周期是否合理，方法是否便捷可操作。

(4) 学校是否引导学生进行自我诊改，周期是否合理，方法是否便捷可操作。

(5) 5个层面的诊断结论是否依据数据和事实获得，自我诊断报告的陈述是否明确具体，改进措施是否有效。

3. 质量文化与机制双引擎的驱动情况及成效。

(1) 学校领导是否重视诊改，扎实推进，师生员工是否普遍接受诊改理念，并落实于自觉行动中。

(2) 学校是否建立与内部质量保证体系相适应的考核激励制度，将考核与自我诊改相结合，体现以外部监管为主向以自我诊改为主转变的走向。

(3) 各个主体的自我诊改是否逐渐趋向常态化。师生员工对学校诊改工作是否满意和有获得感。

(三) 平台建设与应用情况。

复核学校平台对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运行的支撑情况。

1. 学校是否进行了平台建设的顶层设计，是否能实时、常态化支撑学校的诊改工作。

2. 学校是否建立了校本数据中心，实现了数据的开放共享。

3. 是否围绕 5 个层面的目标达成，建有源头数据采集系统，实现了数据的源头即时采集。
4. 是否建有服务 5 个层面诊改实施的监测、预警及数据分析平台。

四、复核程序

(一) 自我诊断。

各校按照诊改实施方案，建立健全内部质量保证体系，根据复核内容，逐项诊断、找出问题，提出改进措施，编制学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自我诊断报告。各校应在复核前至少开展过一轮诊改，并组织过一次内部复核。

(二) 确定复核学校。

按照统筹兼顾、全面覆盖的原则，从已启动诊改工作的学校中分层随机抽取复核学校。

(三) 学校提交有关材料。

学校按时将相关材料发至邮箱：gxzgmsc@163.com，相关材料至少包含两个周期的以下材料：

1. 学校诊改实施方案；
2. 涵盖复核周期的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含专项规划、子规划）；
3. 涵盖复核周期的学校年度党政工作要点；
4. 包括行政部门和二级教学单位在内的 5 个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和自我诊断报告（报告格式参照附件 5）；

5. 正在实施的专业建设规划（方案）、年度建设计划和自我诊断报告；
6. 正在实施的课程建设规划（方案）、年度建设计划和自我诊断报告；
7. 教师个人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自我诊断报告（初、中、副高、正高级各 3 人样本）；
8. 学生个人生涯发展规划、计划和自我诊断报告（提供不同生源、学制的学生样本各 10 份）；
9. 提供包括岗位工作标准、专业建设标准、课程建设标准、教师发展标准、学生发展标准等相关标准；
10. 平台建设方案；
11. 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与运行的制度（包括绩效考核办法等）；
12. 学校、专业、课程、教师和学生层面的自我诊改报告和汇报 PPT。

（四）成立复核专家组。

广西诊改委结合复核学校的数量和规模，提出诊改复核专家组人选，经自治区教育厅审定后，形成复核专家组。专家组入校复核前需经广西诊改委培训。

（五）专家组网上复核。

专家组于入校前审阅学校有关材料，了解学校诊改工作状态，提出复核预审意见并进行网上复核评分。

（六）专家组入校现场复核。

专家组进校工作时间 1 天/校，通过数据分析、状态考察、面上调查、深入研讨、取样分析、多维建构等多种形式，围绕相关内容开展现场复核并评分。

1. 听取汇报。专家组听取学校如下层面的汇报。

学校诊改汇报：学校主要领导汇报学校层面的诊改情况[包括本层面诊改基础、两链打造（含任务分解）、螺旋运行、诊改成效等]，并提交学校层面诊改报告。

专业诊改汇报：学校专业管理部门汇报专业层面的诊改情况[包括本层面诊改基础、两链打造（含任务分解）、螺旋运行、诊改成效等]，并提交学校专业层面诊改报告。同时，专家组从当年招生专业中随机选择 2 个专业，由专业负责人对本专业诊改情况进行汇报[包括本专业诊改基础、两链打造（含任务分解）、螺旋运行、诊改成效等]，并提交本专业诊改报告。

自选层面诊改汇报：学校从课程、教师、学生三个层面中自选其中一个层面进行诊改汇报。自选层面的管理部门汇报自选层面的诊改情况[包括本层面诊改基础、两链打造（含任务分解）、螺旋运行、诊改成效等]，并提交该层面诊改报告。同时，专家组从自选层面中随机选择 2 个个体，由个体对诊改情况进行汇报[包括个体的诊改基础、两链打造（含任务分解）、螺旋运行、诊改成效等]，并提交个体诊改报告。

2. 访谈座谈。专家组分组参加如下层面的交流访谈，收集信

息、调查核实。与校长、书记及相关校领导访谈；随机与学校管理层、教职工代表等交流、座谈；随机与学生进行交流、座谈。

3. 实地考察。包括学校教学环境、教学条件等，了解学校质量文化显性表现。

4. 资料查阅。包括查阅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平台及其分析报告，学校事业发展总规划、专项规划及子规划，各层面诊改体系建立与运行的相关材料（含各层面诊改目标和标准材料，各层面每个质量主体自我诊改报告、各层面诊改监控、运行记录，考核激励制度等），以及其他与诊改相关的材料，对各层面诊改开展情况进行判断。

5. 集体会诊。专家组内信息及时交流、及时汇集，外部信息广泛吸纳。通过会诊减少盲点、缩小偏差。专家进行现场复核评分。

6. 反馈意见。专家组召开诊改复核情况反馈会，专家组组长代表专家组反馈诊改复核总体情况与建议，并充分听取学校意见。

（七）材料归档及报送。

入校复核结束后，各专家组将诊改复核材料送广西诊改委秘书处存档。广西诊改委秘书处整理后，报自治区教育厅。

（八）公布复核结论。

1. 复核结论。复核专家组根据网上复核和现场复核情况形成初步复核结论，经自治区教育厅审定后，以正式文件形式向学校和社会公布。复核结论分为“有效”“待改进”2种。

2. 改进周期。复核结论为“待改进”的学校要立即制定整改措施并抓紧落实，改进后重新提出复核申请，我厅将组织专家再次复核。

3. 结论使用。复核结论将作为星级认定、项目申报、经费划拨等的重要参考。复核结论连续2次为“待改进”的学校以及应接受而无故不接受复核的学校，将暂停备案新专业、限制项目申报、调减拨款经费等。

五、工作要求

(一) 严格筛选，组建团队。专家组设组长1人，由熟悉职业教育规律、具有丰富教育教学与管理经验和较强组织协调能力的校级领导或专家担任；专家组组长全面负责该组考察复核的组织实施。专家组成员原则上应为经过广西诊改委培训并取得资格的诊改专家库人员。

(二) 信息公开，阳光复核。自治区教育厅委托广西诊改委在广西诊改网上公布复核工作相关政策文件、有关复核情况、复核结论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 有序工作，严肃纪律。在复核过程中，各地各校、专家组等务必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遵守各项纪律要求、洁身自律，不得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诊改复核专家遴选实行回避制度。如有妨碍复核结论公正性的言行，一经查实，取消专家资格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附件 5

2023 年度广西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
诊断与改进抽样复核申请表

学校名称					
地址					
诊改负责人		职务		电话	
联系人		职务		电话	
申请复核 理由	(简述, 不超过 500 字)				
	学校公章	学校主要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2022 年度复核结论为“待改进”的院校在整改完成后可提出复核申请, 请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前填写本表发至邮箱:gxzgmsc@163. com。

附件 6

× × × 质量主体自我诊改报告

(参考格式)

一、诊改工作概述

概述办学条件达标情况（仅限学校层面）；对照诊改实施方案内容，概述质量主体的诊改基础；目标链、标准链打造情况；8字形质量改进螺旋建立与运行情况；诊改工作成效等。1500字左右。

二、自我诊断参考表

目标任务	诊断（考核）标准	完成情况	未完成原因分析	拟改进措施

- 注：1. 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准确，务必写实，尽量不使用形容词和副词。
2. 每一项的“未完成原因分析”需对未完成任务进行原因分析，200字左右。
3. 每一项的“拟改进措施”需突出针对性、可行性，200字左右。

附件 7

接受复核学校联系人信息表

学校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	电子邮箱	备注

请各受复核学校填好表格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前发至邮箱：gxzgmsc@163. com。